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耀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代表股份 5413.06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7 人，代表股份数 5412.97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0.09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子议案；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耀光、邓志溢、杨伟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杨耀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412.9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412.9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 %。

1.2 选举邓志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412.9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12.97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

1.3 选举杨伟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412.97万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12.97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子议案；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区永强、谭文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区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412.97万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12.97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

2.2 选举谭文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412.97万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12.97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子议案；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源、肖泽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程国伟共同组

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开始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李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412.97万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12.97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

3.2 选举肖泽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412.97万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12.97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412.97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万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2.9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0.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412.97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3%；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万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7%。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412.97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3 %；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09 万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2.9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2 %；反对 0.0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孙巧芬律师、廖培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